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5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楊才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24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楊才賢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- 二、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才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被告竟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坦承不諱，然迄未與告訴人嚴楷歲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

0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  
02 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本案竊  
03 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（見偵卷第15-1  
04 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嚴楷歲之證述內容（見偵卷第17-  
05 18頁）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等（見偵卷第19-2  
06 2頁）可佐，而附表所示之物既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  
07 且皆未扣案，被告復未將該等財物歸還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  
08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  
09 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10 額。

1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12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 
22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 
23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4 書記官 蔡婷宇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蘇格登12年單一純麥 威士忌	2瓶

04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2429號聲請簡  
05 易判決處刑書。